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查验了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和本公司（45%）共同出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092161230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6H215010001

法定代表人：王臻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宇泰广场 A 座 9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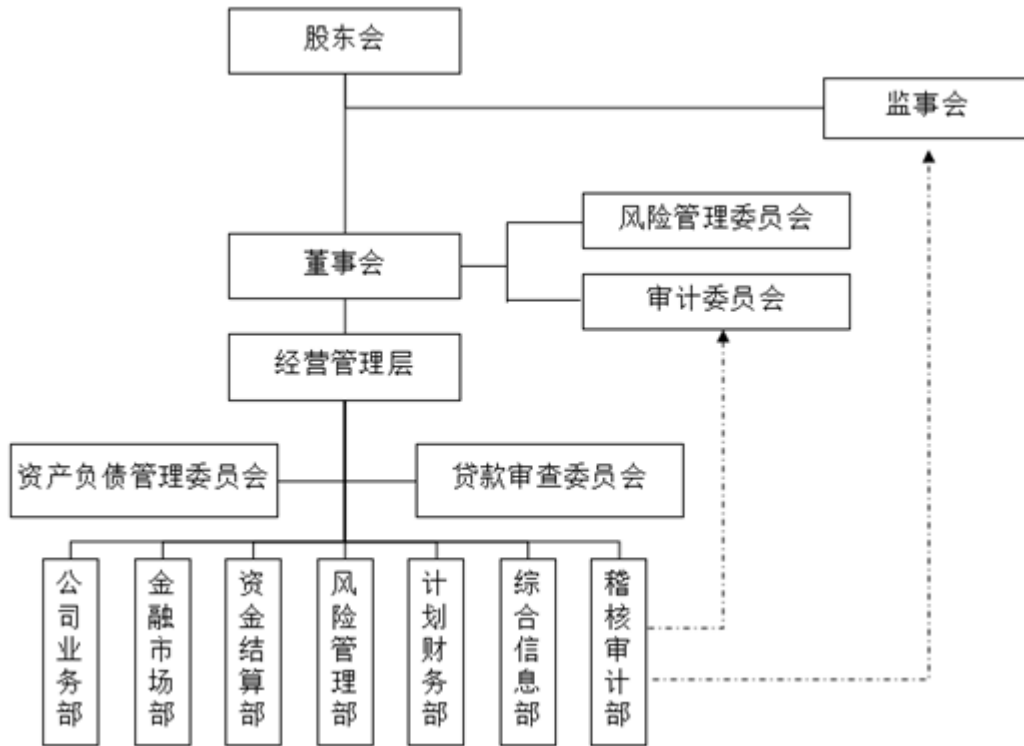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根据其《公司章程》，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由股东按照股份比例派员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五名。财务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反馈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架构。决策层面包含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执行层面包括经营管理层及其下属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

门。监督反馈层面包括监事会和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审计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管理运作规范，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风险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财务公司逐步形成了稳健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承担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责任。

财务公司建立了三个前台部门：公司业务部、资金结算部、金融市场部，一个中台部门：风险管理部，两个后台部门：计划财务部、综合信息部，形成了前中后台相对隔离的管理体系。业务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识别、分析本部门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及时发现和报告风险事项，提出风险内控措施的改善建议，确保各项风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识别、测量、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风险；财务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就财务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

部控制等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三道防线共同构建了财务公司坚实的风险管理防线。

（三）风险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监管风险五大风险。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及控制，包括上述五大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的发生，明确风险管理政策、原则、预案及工作流程，使风险和收益相匹配，形成了覆盖财务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程序。

财务公司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外汇业务、同业拆借及其他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制定业务操作手册与操作规范、业务分级审查、业务授权及审批、优化完善信息系统等控制活动对已识别的各项风险实施过程管控；同时设置关键风险指标的预警值和目标值，各业务部门对风险指标的变动进行日常监测和及时控制，风险管理部进行同步监测、报告和预警；内审部门定期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以及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按金融监管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9,231.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9,633.42
营业总收入	30,234.54
利润总额	18,537.29
净利润	13,878.79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

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geq 10\%$	30.63%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2.35%
其他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leq 40\%$	0
	长期投资比例	$\leq 30\%$	0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0
	担保比例	$\leq 100\%$	17.43%

四、在鄂尔多斯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数据)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454,645.84 万元，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312,101.8 万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评估、审核，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三）财务公司合规经营，风险内控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及其关联人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